

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單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請貴子弟務必於 2 月 23 日(星期一)早上 8:00-10:00 間回原校完成以下事項：
請準時收假，無正當理由逾時返校以曠課登記。

當日交通車接送時間地點如下：

1. 小巴 2 台:09:30 關西竹東線及大溪復興線沿線接回(另發註冊日搭車時間表，請依照時間表搭車)
2. 大巴 2 台:11:00 楊梅火車站發車
3. 家長接送者請於 11:30 前返回秀才分校

至原校註冊確認事項	原校教師確認簽章
1. ☐ 至原校註冊組完成註冊手續(學生證需蓋章者請蓋章)。 2. ☐ 九年級的同學須交給原校一張 2 吋的證件照、戶口名簿的影本 2 份，一份交給原校，一份交給秀才。 3. ☐ 九年級的同學須向原校申請一份【五學期的成績單】，交回秀才。	註冊組長簽章
4. ☐ 至原校輔導室確認專責輔導教師姓名及聯絡資訊。	輔導教師簽章

◎註冊程序：學生於 2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至原籍學校教務處註冊組，完成學生證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，並繳交至秀才分校，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依校規懲處。

☐ 已完成註冊手續

☐ 學生證遺失須補辦(請註冊組長勾選後續辦理程序)

須補辦學生證者，請原籍學校註冊組長勾選以下選項：

- ☐ 1、原籍學校將註冊完之學生證於辦理完後，郵寄至秀才分校。
☐ 2、原籍學校將註冊完之學生證於辦理完後，由家長至原籍學校領取並繳交至秀才分校。

原籍學校註冊組長簽章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秀才分校教務組長 陳毅瑄

聯絡電話：(03) 475-6261#210

校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919 號

※本通知單請由貴子弟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返校時繳回秀才分校，未繳交者依校規懲處



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單 回條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☐ 業已了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註冊事宜

※本通知單回條請由貴子弟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返校時繳回秀才分校，未繳交者依校規懲處。